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雷小玲女士、金世明先生、蔡东宏先生。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更换了部分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蔡东宏先生、孟兆胜先生、曾渝先生。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蔡东宏先生参加了 2 次，孟兆胜先生参加了 3 次，曾渝先生参加了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参加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雷小玲	3	1	2	0	0	否
金世明	3	0	2	1	0	否
蔡东宏	13	2	11	0	0	否
孟兆胜	10	1	9	0	0	否

曾渝	10	0	9	1	0	否
----	----	---	---	---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会议，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刘悉承要约收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向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督促和审核作用。与年审会计师协商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机构续聘等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考核，调整落实薪酬实施的具体方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责。

4、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责。

五、履行职责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事宜、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召集专门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举办规范运作培训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做了有针对性的讲解分析。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蔡东宏、孟兆胜、曾渝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